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自评复核

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开展第三方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经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为民生保障类项目，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开展2022年度从化区财政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2022年度，从化区按照广州市的统一标准，即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196元/人/月补差发放、城镇特困人员1914元/人/月全额发放，落实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工作。当年度由各镇街向区民政局上报具体人员信息与补助金额，区民政局进行核定，核定无误后将款项发放至各镇街，再由镇街下发至个人账户。

经现场座谈与核查，项目每年申报预算时，以2021年9月在册人数为基准，按10%新增人数预测城镇特困对象增长人数，按25%新增人数预测城镇最低保障金对象增长数量，以预估的数量进行资金预算，由于项目为兜底线项目，必须每月按时发放款项至受助人账户，所以在预算申报时会预留一部分资金应对受助人数量增长及其他突发状况，保障当月保障金的按时发放。

（二）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从化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788.92万元，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738.45万元，预算执行率93.6%。发放对象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城镇特困人员，分配标准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1196元/人/月补差发放、城镇特困人员1914元/人/月全额发放。

（三）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自评工作组织方面。区民政局能够及时提供自评复核所需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自评组织配合情况良好。二是自评工作质量方面。自评结果具有客观性，区民政局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三是自评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佐证材料相对完整；四是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报送自评材料至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2022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为“保障我区城镇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城镇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根据《2022年数字财政系统财政项目入库表》，项目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设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低保保障率 | 100% |
| 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 城镇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享受城镇低保覆盖率 | 100% |
| 退保处理及时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对城镇低保领取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阅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2022年项目单位设置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第三方核定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镇低保保障率 | 100% | 100% |
| 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 城镇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享受城镇低保覆盖率 | 100% | 100% |
| 退保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城镇低保领取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 100% | 100% |

1.城镇低保保障率=（保障人数/城镇低保人数）\*100%，每月发放人数不同，根据发放明细以及现场核查，保障金共发放5613笔，实现低保名册全覆盖，城镇低保保障率100%。

2. 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资金/全区城镇低保所需资金）\*100%，全区城镇低保所需资金为738.45万元，实际发放738.45万元，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完成率100%。

3. 城镇低保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城镇低保金/全部应发放的城镇低保金）\*100%,抽查的96批低保金与124批特困金的拨付凭证中，均在当月23日前发放保障金，城镇低保金发放及时。

4. 享受城镇低保覆盖率=（享受城镇低保人数/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120元/人数）\*100%,由镇街进行入户调查以及情况监控，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会由镇街辅导申请提交材料，并交由区民政局审核。城镇最低保障金资格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核查，以家庭为单位出具入户表与核对报告，由镇街进行情况监控，并上传系统，享受城乡低保家庭，人均收入均低于1120元。

5. 退保处理及时率=（及时办理退保程序户数/定期抽查低保领取对象发行不合资格户数）\*100%，经现场核查，每半年由镇街组织一次核查，形成入户表与核查报告，对全体低保受助人的收入情况与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现场抽查城郊街11户不符合要求的已在当年退回保障金，街口街街道办无不及格低保户，退保及时率100%。

6. 对城镇低保领取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现场问卷调查以及好差评系统数据，领取对象均对服务表示满意，无差评，现场共发放9份问卷，9份为满意，满意度指标完成度100%。

（三）项目绩效综合分析

指标设计覆盖项目资金的主要投向，即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120元的人群发放保障金，且指标值设置合理，符合项目的年工作量，均进行了量化，有利于考核。但绩效管理与自评工作开展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

一是绩效目标申报时涉及百分比的指标未明确计划完成数，导致指标值的考核主观性强，且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满意度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为“80%以上”，自评表中该指标的值为“100%”，但未见指标调整申请表等佐证材料；二是绩效材料准备不充分，项目由区民政局统筹，实施主体为各镇街，项目主要材料分散于各镇街，区民政局未做全部材料的整合归档，由各镇街承担这部分工作，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需要再从各镇街调取相关材料，效率性不足；三是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数量指标“城镇低保保障率”与社会效益指标“享受城镇低保金发放及时率”虽名称不同，但实际都是考核受助人人数与实际应当接受保障金救助人数的比值，重复考核指标无意义。

三、存在问题

（一）保障金发放准确性不足，存在退保现象

根据现场核查与座谈，抽查的城郊街街道办2022年度保障金发放工作中有收回11人多发的城镇低保金情况，经核查属于工作人员制表失误导致的多发错发，即发放保障金的审核工作不到位。在实际工作中，每半年会开展一次强制资格审查，评估已参保人的家庭人均收入，街道办为实施主体，出具入户表与核查报告并将结果上传系统，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参保人会勒令退回多发的保障金。基于现有的动态核查机制，仍存在保障金多发、错发的情况，现有的动态核查机制有待完善，需特别强化部门协同，提升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的信息共享及预警功能，以提高动态核查的时效性及准确性，确保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准确无误，避免保障资金滞留等问题。

（二）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绩效管理仍有欠缺，一是绩效申报表内容与绩效自评表内容不相同，绩效申报表内将满意度指标归为社会效益指标，且指标值为“80%以上”，而在绩效自评表中，该指标为满意度指标且指标值为“100%”，未有指标调整申请表等佐证材料证实绩效指标的变更；二是绩效佐证材料不齐全，由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各镇街，台账等材料均由镇街完成，但区民政局并未进行统一整合归档，大部分材料的归档交由镇街，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时需要向镇街调取材料，且未及时对材料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导致绩效评价的准确性不高。

（三）年中监控流于形式，年中未及时做预算调整

一是年初预算测算过程过于简单，现行测算方式为以2021年9月在册人数为基准，按10%新增人数预测城镇特困对象增长人数，按25%新增人数预测城镇最低保障金对象增长数量，以预估的数量进行资金预算，测算形式过于单一，导致预算准确性不高，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二是年中监控流于形式，未结合前半年预算测算作出相应调整。根据年中绩效监控表，截至7月31日资金支出进度为51.31%，未达到58.33%，未利用年中监控的节点进行预算资金调整，未联合社工等机构群体对受助人群体做动态监控，结合年初增长率测算结果以及当年度实际帮扶需求做预算资金的调整。

四、相关建议

（一）提高保障金发放准确性，加强对受助人群体的动态监控

作为兜底类民生项目，资金下发到个人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尤为重要，区民政局应当加强监督，一是对于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及时进行退保，并追溯到何时开始不符合政策，要求返还保障金，目前是开展每半年一次的定期核查，以各镇街为实施主体，区民政局需要及时确认核查结果，并开展不定期对镇街工作的抽查，检查是否有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金，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二是督促镇街及时下发保障金，要求镇街每月提交拨付单，并不定期进行入户走访调查，抽查保障金的发放情况，保证保障金下发的准确性与及时性，提高政府公信力；三是各镇街加强与受助人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保障金的到账情况，及时进行多退少补，对于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受助人，上报至区民政局取消其参保资格；四是加强保障金发放的审核，各镇街上报后由区民政局统一审核，在发放至个人账户前，镇街需再进行核对，保证保障金发放的准确性。

（二）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为了有效考核项目绩效，需要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的质量，一是规范绩效管理的工作程序，统一绩效目标申报表、年中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自评表的内容与各指标统计口径，如有指标或指标值调整需提交指标调整申请表，说明调整缘由，使得绩效管理的各环节可以有效衔接，流程更加规范；二是落实绩效佐证材料专人负责制，及时整理各镇街报送的材料以及向镇街调取相关材料，在各镇街完成归档后再由区民政局统一进行备份与核查，保证佐证材料可以对绩效指标实现全覆盖，更客观、真实地进行项目绩效考核。

（三）实行有效的年中监控，提高预算执行率

为了能更精准地进行预算申报，一是对受助人增长率做更精确的预算，可以结合历年的增长率，取加权平均数作为增长率预计，另外，受助人基数也可以采用历年数据的加权平均数，使得受助人数量的测算更加精准，预算申报更加科学；二是合理利用年中监控的时间节点进行年中预算调整，以半年为单位进行受助人数量预测，将可能结余的资金先做调减，或根据受助人实际增长情况进行资金调增，提高预算测算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能；三是结合社工走访等工作，了解辖区内群众收入情况，将可能成为受助人的群体纳入增长测算，而非仅仅靠增长率来做测算。